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6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结合国家发展策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现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结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市场行情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税后利润 42,651,270.40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265,127.04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386,143.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6,563.1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 8,281,59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

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拟修改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现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仪器仪表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仪器仪表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需要对《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